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德广环改〔2025〕1号

四川唯简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国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681MA672Y5H9Y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三水镇中心村十一组

2025年1月21日，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月10日下午，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二楼生产车间内有两个密闭车间，其中一个车间内正在安装一台二手印刷设备，另一个车间空置。现场发现有一台正在转运待安装的印刷设备。你公司印刷生产线项目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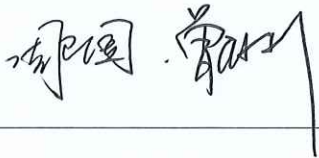
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设。

本机关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一）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的规定，将此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送 达 回 证

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德广环改〔2025〕1号）
受送达人名称或姓名	四川唯简塑业有限公司
送 达 地 点	德阳市广汉生态环境局 402 室
送 达 方 式	☒ 直接送达 ☐ 留置送达 ☐ 委托送达 ☐ 邮寄送达 ☐ 转交送达 ☐ 公告送达
收件人签字（或盖章） 及收件日期	 (与受送达人的关系： 2025年2月18日)
送达人（两人签字）	
送达机关盖章	
备 注	